# 活着读后感900字（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4-02

*【#读后感# #活着读后感900字（20篇）#】《活着》讲述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老人的人生感言，是一幕演绎人生苦难经历的戏剧。©忧考网整理“活着读后感900字（20篇）”，以供大家参考，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感谢大家的...*

【#读后感# #活着读后感900字（20篇）#】《活着》讲述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老人的人生感言，是一幕演绎人生苦难经历的戏剧。©忧考网整理“活着读后感900字（20篇）”，以供大家参考，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感谢大家的阅读与支持！

**1.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一**

　　第一次读完《活着》这本书，我只觉得压抑充斥了自己的整个心灵。同时也觉得余华太过残忍，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又一个的死去，却惟独剩下主人公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在我生病的那段日子。于是那本《活着》被我一气之下压在了书堆底下，因为我厌恶于华，厌恶他的残酷。

　　第二次看《活着》，是在今年的四月。那是个黑色的四月，在我满怀憧憬着自己的幸福未来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彻底打碎了我所有的梦。我没有办法理解那样残酷的一个事实。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崩溃了。不清楚，自己流掉了多少泪。我开始自暴自弃，甚至有了万念惧灰的地步，我深深感受到了活着的艰辛，活着的痛苦。\"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那几天我想的仅有这样的一个问题。于是我开始发泄，开始焚烧我所有以往喜欢的东西。因为我想烧掉过去，烧掉病痛。

　　我又看到了那本《活着》，鲜红的封面深深地刺激着我。我留下了这的一本，开始重新去体味活着的含义。我总认为人生的悲哀的莫过于地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可当我再读《活着》，我才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你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你却毫无办法，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这才是人生的悲哀。

　　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成是我，我会不会继续生存下去，可是他却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这种对苦难的承受本事和对世界的乐观态度，我想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得到的，也更是我所需要的。我的心灵受到了深深的震撼，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当这个贯穿全文的引子让我扪心自问时，我却无从答起。当我生病的那一刻起，我变得开始暴躁不安，怨天尤人。我开始挑剔身边的人，无理取闹，而身边的人一次次的包容我，无怨无悔。在伤害深深爱我的人同时，我也深深地伤害了自己。其实我比余华更残忍，我亲手在伤害身边一个个爱我的人。我的病不是他们造成的，可是我却让他们左右为难。为什么我要把自己的痛苦强加在爱我的人身上呢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2.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二**

　　日子像细沙般慢慢从指缝中划过，转眼步入工作岗位已经一年有余，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唯有读书方能使自己身心得到沉淀。最近有朋友偶提起《活着》这本书，当我再次捧起这本书，与大学初读时相比有了更深的体会。

　　初见《活着》，我不太明白余华先生为什么给书取这么一个名字。人活在世上，不都会想尽一切办法活着吗？就算苟延残喘不也会想尽一切办法活着吗？

　　如今，我明白了余华先生起这个名字的意义。活着不应是用尽一切办法留在人世；而是在生命经过无数磨难后仍不放弃生命，活着只为活着，纯粹简单。

　　福贵，文章的主人公，这个曾经的富少，过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富贵他爹因为赌输了一半的家产，在富贵这里，把另一半家产也丢了，顿时富贵成了一穷二白的落魄少爷，一夜瘦了一大圈。

　　家道中落，富贵也在贫困中顿悟，也许这并不算迟，毕竟浪子回头金不换。可厄运的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的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他的父母在家境落败后相继离去，丈人来雪上加霜，带走了他的妻子。当他的妻子生完有庆回来时，我以为富贵会过上幸福的日子了，虽然不能像之前那样锦衣玉食，可是在爱的人的陪伴下，粗茶淡饭胜过锦衣玉食。

　　可命运仍要跟福贵开玩笑，去城里请郎中不幸被国民党军队叫去拉大炮，好不容易才捡了条命回来。

　　人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苦难仍没准备放过福贵，送走了有庆，女儿嫁了个好人家，却难产死了，妻子家珍也熬不下去了，女婿干活的时候被两块水泥板夹死了，只有苦根跟自己相依为命。本以为这样富贵在死的时候还有人收尸安葬，可苦根最后也戏剧化的离开了人世，留福贵一个人在这世上继续忍受着苦难。

　　余华先生在中文版序里写道，写《活着》，是因为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黑奴历经一生的苦难，家人都离他去，可他仍友好的对待这个世界。所以才开始写《活着》，他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只为活着，简单纯粹，世间万物都应这样纯粹，为喜欢而喜欢，为活着而活着，这样子世界就会简单很多。

**3.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三**

　　我自小学开始就养成了读书的好习惯，这个好习惯是受我父亲的熏陶。父亲因为小时候家庭条件的影响，不得不放弃学业为家打拼。虽然条件艰辛，但父亲却从未停下读书的脚步。对他而言，每天都是读书日，读书就是工作完成后的娱乐活动，他常常拉着我一起边读书边划写好句。初中时翻找父亲的书橱，发现了这本纸张泛黄的书——《活着》。从此，它就成了我人生道路的伴侣，我对它的喜爱胜过了其他所读到看到的。每每听到有人提及余华，我总是联想起《活着》，他的文字不仅活在了苎麻之上，还活在了我的心上。像这样的好书，是经得住时间的考验，也经得住我们读者细细品味的。

　　再读《活着》，他教给我们三个“不要”：

　　1、不要害怕贫穷：故事中的福贵，从地主少爷游手好闲沦落为温饱困难的底层贫民。在对话中他告诉我们：只要人活着，人活得高兴，就不怕穷。

　　2、不要总是放弃：故事中福贵命运多舛，败光家产，请不到大夫，无故被抓参军，母亲病逝，儿子抽血而死……虽然坎坷，但是他挺过来了，没有因此放弃，至此余华写道：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人生苦短，活着则甜。

　　3、不要抱怨任何事物。书的最后，福贵买下了一头老水牛，并给它取名为“福贵”，陪着自己平静地生活下去。他心中的心酸大概只有他自己知道吧。生命只有一次，有生命就有希望。

　　福贵历尽沧桑仍有滋有味地活着的意义在于：人生之中，我们应该学习他怎样在困顿之中活下去的力量。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是一张通往死亡的单程票，生命于人像璀璨焰火，怎样尽情绽放？唯有读书。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读书学习乃人生中的灵丹妙药，善读可以医愚！记得明代思想家李贽在《四中评序》中赞扬说：“千古善读书者，陶渊明一人而已”。可见，陶氏是最懂读书三味的奇男子，“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据此可见，陶渊明是一个纯粹的读书人，他的不为五斗米而折腰，他的挂印归隐田园，都令我们这样的知小识的大学生欣羡不已。

　　陶氏读书是不拘形式的，随心所欲的，他对读书之乐的终极看法就是自娱文字，只有娱才才可以娱人。正如鲁迅先生麾下的：嗜好读书的人能够手不释卷，因为随便，因为轻松，他们可以在任意一页文字的背后，都可以毫不费劲地找到滋润自己灵魂的营养，并且乐此不疲。这种境界是难得的，也是容易的。难在这种境界需要长期的培养和全身心的投入；易在我们学校有着山东高校中的图书馆及其设备，有着优越的条件。还在想什么？抓紧读书吧。

　　在这初夏的暖阳下，端坐窗前，一本书籍，一杯清茗，轻轻翻动书页，感悟一沙一石，感悟一草一木，追求一份别样的宁静，心灵便在书香中休憩。

**4.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四**

　　生命是个永恒的话题，人们不断讨论生的意义，而作家余华直接以《活着》为题，以中国特有的年代，特有的人的方式来展示他心中的话。

　　与书名《活着》的深沉不同，书一开始描写一个旧社会的地主家的儿子福贵，他嗜赌成性，游手好闲，“这样的人死了也罢了吧，他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我心中暗想。不出所料，他很快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在父亲临终的话下，他开始重新做人，而悲剧从此在他的生活里渐次上演。

　　他进城为母亲买药被抓了壮丁，在战场上失去了难得的朋友。几经辗转回到家，母亲已死，妻子含辛茹苦养大孩子，可女儿却是哑巴。接着妻子病倒，女儿含泪送人，指望的儿子因给人输血失血而死，女儿在生孩子时死了，女婿又在工地事故中丧生，最后的亲人苦根竟因吃豆子撑死……如果说世上真有因果报应的话，那么福贵一定是的体现。

　　面对无数次的“天崩地裂”，福贵的反应却令人惊叹。他并非拥有处变不惊的能力，而是有着超脱凡人的韧性。倾家荡产，他还有老婆孩子和一小片田地；被抓壮丁，他心里坚定着回家的念头；妻儿死去他还有哑女儿和孝顺女婿；他俩死了还有未谙人事的孙子等他抚养；最后连孙子都离开了他，他就放十块钱在枕头下让人替他收尸，终日以黄牛为伴！从令人憎恨的纨绔子弟，到让人泪流的悲惨农民再到受读者心生敬畏的老者，作者笔下的福贵的一生展示了人的生命的韧劲究竟多大。

　　我认为他是面对苦难时我们的好榜样，可以称其为生命的不倒翁。任凭残酷生活的拳打脚踢，他总能找到活着的重心，让自己摆回最合适的位置，就算命运残酷的像一把铁锤，将他最后一点的盼望也砸得粉碎，他也要捧起一抔土将它小心埋好，让自己死后的骨灰能与之相伴。

　　余华以《活着》为题，却专注描写一个小人物的故事，演奏的是壮丽生命诗篇，却以琵琶轻轻弹唱，激起的是深沉的生命鼓点，却像哄孩子一样温柔拍打。正是这样以平淡的口吻诉说着一个平凡人的平凡故事，给人以最朴实、最厚重的生命力量。

　　活着，在苦难中静静绽放。

**5.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五**

　　这是我第一次读余华的书，故事朴实，可结尾又是那么残忍。我向来都不爱看悲剧的，也从不愿直视社会上真真切切存在的惨案，我是个理想主义者！曾耳闻过《活着》中的一些故事与人物，所以《活着》在家中书柜已久，甚至书上面都有了一层薄薄的灰。每每捧起它，我却又一次次地放下，终于，我翻开了它，专心地读着……

　　小说开篇便写了两位老福贵——男主人公和一头老牛，由主人公的叙述来追忆往事，揭开了故事的序幕：

　　地主的儿子福贵的一生命运坎坷，该经历的，不该经历的，都经历了。从家庭的富裕到落魄，从富贵参军到回乡过着食不果腹的穷日子。灾难在他身上接踵而至，犹如晴天霹雳般地将他原本就不太美满的生活毁于一旦。儿女双亡，妻子病逝，“偏头”女婿工作时遭意外去世，连最后的亲人，年仅七岁的小外甥都先天而去。每当一个厄运降临，我的心都会为之一颤，若是那样壮烈地死去，也就罢了，可偏偏就是那样平淡地一个又一个死亡，普通人，连死去都是那样无助，那样平静。福贵本是一个纨绔子弟，如今却得面临自己的挚爱一个又一个地离他而去，心如刀割却又眼睁睁地束手无策……

　　书看完了，可每每想到福贵所遭遇的这些事情，我都会眼泛泪光，即便过了许久，那种为之惋惜，为之怜悯，为之悲切的情感也挥之不去。

　　上天可真是眷顾他——打仗的时候让他从死人堆里爬了出来；土地革命的时候他已不再是地主了；一个个亲人死去唯他活着……他似乎是最幸运的人，但却是最可怜的人！

　　小说最后写福贵和老牛渐渐远去，那沧桑的背影，与夕阳的余晖、无垠的田野，已融为了一幅画，福贵的背驼了，他背负着一家人活着的希望。他失去了一切，唯有活着的意志无法被剥夺。

　　他，为了活着而活着。

　　这是斗争与生存的故事，作者用朴实无华的笔墨，写出了当时中国社会中农民阶级不同时期的生活经历，打造出福贵这么一个看似幸运而又可伶的人。

　　正如余华所说的：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而活着”。

**6.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六**

　　“我会好好地活着。”从福贵的嘴里说出来，坚定而又悲凉，在读完《活着》后，我的心情沉重且压抑，尤其读到有庆被活生生地抽干了血而死去。我是一个代入感极为强烈的人，很难想象，自己的儿子处在的年纪以这种方式死去，而福贵，接受了身边人一个个的离别。

　　他在晚年讲述往事时，没有逃避，没有失声痛哭，没有一蹶不振，他用轻快平静的语气讲述他所经历的一个悲痛的故事，我时常想，他不难过吗？是怎么做到热情讲述自己的伤痛的。直到后来，我有了另一层感悟。

　　他怎么会不难过呢？最爱的人都离开，晚年只剩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他的笑容，是坦然，是无奈，是心酸后的沉默，也是放过了自己，让自己不再纠结，何尝不是种解脱呢？

　　在我们的生活中，也有许多例子，只是不同程度不同经历罢了，许多自然灾害带走了他们的家园和亲人，那么他们的余生就以泪洗脸悲痛度日吗？书中福贵说：“我会好好的活着。”在我认为是对逝去亲人们的寄托，是完成他们未完成的心愿，是回忆，是安慰。但这份勇气却很难得，经历了许多挫折和沧桑后，又有几人能真正做到淡然微笑呢？

　　我的外公在我六年级时因病离开了人世，他在世时最疼爱我，外公生前是个很善良的人，他乐于助人，和邻居们的关系很好，所以他逝去时，邻里乡亲都泣不成声。外婆更是悲痛，偌大的房子里，只剩她一人和无尽的思念在盘旋，外公去世后，她时常对着门口发呆，后来她种了许多花，摆在客厅、厨房、房间，反常的是，她愈发热爱生活，为什么呢？明明前几天还那么伤心，为什么那么大的变故几天时间就缓过来了？外婆不爱外公吗？

　　直到后来，外婆告诉我，她很爱很爱外公，外公在世时喜欢花，可是知道外婆怕虫子没有种，外公去世了，外婆便开始种花她告诉我，她的爱寄托在那一束束花里，“所以，才要更坚定地好好活下去。”她发着呆，口中喃喃道。

　　再一联想，我们是不是也应该这样呢？即便没有什么重大变故，但我们也会经历人生一次次挫折的打压。就像学习，可能分数在一次次打击我们，但我们能抗住吗？能战胜吗？饱经沧桑，淡然微笑。显然，我们还没有福贵的“饱经沧桑”，但作者也是希望我们能够在逆境中顽强生长，微笑面对生活。

　　“我会好好的活着。”后面的话是，“代替有庆、家珍还有那些逝去的亲人。”我佩服他，我又想起了一句话：只有在饱经沧桑后，还能淡然微笑面对生活的，才是强者。

**7.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七**

　　希望我能以我微薄的力量，朴实无华的文字去赞美这样一个倔强而坚强的灵魂。

　　他叫福贵，出生在地主家庭，年少时也曾享受过一段骄奢\*逸的生活，实在是个逍遥自在的阔少爷，有父母健在，妻子和未出生的孩子陪伴，算是家庭美满，但他在他仅有的可以挥霍的年纪却从未珍惜过自己的家庭。终于好景不长，他花光了家里最后一笔钱财，从家财万贯的少爷变成了生活拮据的佃农。家庭破产之后，巨大的生活落差和心理落差刺破了他麻木冰冷的心，他懂得了生活的不易，开始孝敬父母陪伴妻子孩子……但老天爷似乎宁要他为他年轻时所做的一切付出代价一样，家人陆续死亡之后，四代人竟最后只剩下了自己一个……遭受巨大打击之后的福贵买了一头老牛，继续生活着或者说与生活的苦对扛着。

　　罗曼·罗兰曾说，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诚哉斯言，福贵他也是如此，在经历父母离去、妻子儿女离去的双重打击之下仍然不放弃接下来的生活。揆诸现实，可能有人会说，小说终究只是小说，当下哪有这么多苦难需要一个人去承受？但小说是讲逻辑的，而现实从来不讲求逻辑，甚至现实生活带给一些人的苦难远远大于我们的想象。我曾在网络上看到现实版《活着》的主人公“福贵”，他的一生便是如此，老伴子女离去，兄弟大哥离去，只剩一个不太聪明的弟弟和一条老狗。

　　但老天似乎也不是丝毫不近人情，有人在遇见他的十年后再次看望了他，本想着这位“福贵”该是位步履蹒跚的老人了，但当真正见到他时才发现原来生活终究还是会柳暗花明，他再次娶妻并拥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在捡废品的日子里他依然坚强地生活，照顾着自己的弟弟……当有人好奇问起他这么乐观的原因时，这位老人回答：“向前看！”。看似简短的三个字却紧紧围绕了他的大半生，在经历悲喜交加之后仍然不卑不亢，生活依旧有人间烟火气。其实，往事迢递，我们本就不应该踟蹰不前，我们也应该拥有这样充满希望的意志，只有这样才能够支撑自己走过一个又一个漫无边际的夜晚，走到柳暗花明的那一刻。

　　正所谓，欢乐是人生的驿站，痛苦是生命的航程。世间之事总难一帆风顺，因此学会怎样“苦中作乐”便成为一门学问，而《活着》的主人公福贵也生动诠释了怎样用自己瘦小的身躯去支撑一个强大的灵魂，去破.解生活带给他的种种难题。上天总爱捉弄世人，因此困苦是生命的本色，但世人也要勇于反抗上天，因此不论生存与生活，都要在凡尘中挣扎，即使筋疲力竭，倒下也要再坚强地站起来，继而走完自己的生命旅途。正因如此，人只在自己站起来之后，这个世界才能属于他。

　　山高水长，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都有自己的使命，有自己的人生节奏，我们不用和别人比，不需要在乎别人怎么看，真正重要的是自己是否认真过好这一生。王小波曾说：“我来这个世界，不是为了繁衍后代。而是来看花怎么开，水怎么流。太阳怎么升起，夕阳何时落下。我活在世上，无非想要明白些道理，遇见些有趣的事。生命是一场偶然，我在其中寻找因果。 ”我想不管是小说的主人公福贵还是现实生活中的“福贵”都已经找到了自己想要的生活，明白了活着带给他们的礼物。他们为了活着而活着，因为只有活着才能创造一切可能。只有活着并且不放弃活着，只有不放弃活着并且笑对生活，才能够真正的活着。这可能就是“世界以痛吻我，我却报之以歌”的诠释了吧。毕竟，满怀希望才会乘风破浪所向披靡。

　　掩卷深思，与其庆幸自己没有出生在那个水深火热的年代，我更愿意将目光放在今天，继而展望未来，从自己的生活中寻找活着的意义，探索自己对社会对国家的价值。浮生若梦，为欢几何？却也是对自己一生的一个交代，它可能开始于理想，但绝对不结束于理想。

　　最后的最后，愿我们都能清醒地活着，明白活着的意义，拥有一个似锦的前程和一个要追的梦！

**8.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八**

　　《活着》是一个让人读完后痛哭流涕的故事。它给人留下的除了悲情，还有深深的无奈，以及在绝望之中若有若无的希望。

　　主人公名叫福贵，名字很是喜庆。他原是一个富家公子，却因吃喝x赌输光了家产，最后成了佃农。青年时一次上街，被军压走当杂役；中年时，女儿凤霞因病成了聋哑人，儿子有庆因为抽血过度而悲惨离世，他目睹了这一切，却无能为力；步入老年，相濡以沫的夫人家珍得了软骨病，最后病死在家里；女儿凤霞在生产时因难产失血过多而去世，女婿二喜也被水泥板砸死了；凤霞的儿子苦根成了他最后的希望，却因为吃豆子撑死了。多么热闹的开头，又是多么凄惨的结尾！最后，福贵牵着一头衰老的老牛，走在乡间的泥路上，当夕阳的残辉落在他们身后时，是多么的苍白啊。

　　福贵颠沛流离起起落落的人生遭遇，正应了那句老诗：“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生活总喜欢制造缺憾，总像在欺骗着福贵。一个人最难过的，并不是自己已将要面临死亡，而是身边的至亲一个又一个的死去，自己却活着。活着，难道一定是的选择吗？对，福贵是这么说的，我也是。

　　宗璞在《紫藤罗瀑布》里说过一句令我记忆犹新的话：“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活下去，才是最棒的选择。无数的困难与挫折，是这辈子来人间走一道的“调味剂”啊。

　　抬起头，我看见了窗外的那棵盛开着无数粉色花朵的夹竹桃，它曾经被调皮的孩子折断过枝桠，也曾遭受飓风、惊雷和暴雨的折磨，但是，无论是在怎样恶劣的环境下，它都能顽强生长。即使成了两半，也会像蚯蚓一样，反而要以双倍的热情坚强生存。正应正了沙爽的一句话：“原始生物本性往往是泼辣的，反衬出人类的矫情。”人是高级动物，在拥有思想的同时，却也忘记了最原始的本能。

　　前两个月我去乡下玩，我看见一个老农，皮肤因为长期被太阳照射而黝黑黝黑的，身旁跟着一头老牛，他走到一个土包前坐了下来，土包里似乎是他的亲人，他咿咿呀呀地唱着小曲儿，伴着月色来临。看着他的影子，我似乎看到了福贵。

　　人的这一生，就是由无数个悲欢离合组成的，不管在什么样的境遇里，活下去，才能看到明天的阳光，才能看到希望。挫折带来的不应仅仅是绝望，在粗粝的生活中，我们应该像福贵一样，即使一无所有，依然能够放声高歌：“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晚年做和尚。”

**9.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九**

　　活着，是为了什么。这个问题我也常常问我自己。为了责任？为了亲情？为了功名利禄？看了富贵的一生，活着其实是一种本能，很纯粹的东西。

　　可以这样说，富贵几乎遇到了自民国以来所有的倒霉事，也经历几乎全部的人生中悲剧。但是他不纯粹是个悲剧式的人物，在他所有亲人死后他依然要活着。我也很好奇为什么面对这样的人生打击他还能坚强的活下去，可能就是我开头说的，活着是一种人的本能。富贵他又像一个英雄式的人物，他教会了我们坚强面对人生，努力活着。

　　人物性格的描写也很突出，寥寥几笔便将人物性格描写出来，栩栩如生，很契合时代特征。尤其是人的善与恶，拿那个队长为例，当初凤霞被抢地瓜的时候他出来解决问题给自己分了块，后来家珍从父亲家那回米时还要求分享下。拿完米的那句对他笑描写让我讨厌这个人。但是他还是没少帮村民。这样的描写还有很多我就不一一描写了，而且这种人性的描写还非常有时代的特点。

　　他还有一定历史性，通过富贵的经历把当时的社会特征描绘的淋漓尽致。富贵经历过的也是大多数人经历过的。比如他刚开始的被抓壮丁到后来的解放战争再到三反五反……

　　再说说写作手法，我一个高中生对写作手法了解并不多，语文成绩也一般般，书也读的少，若有分析错多多包涵。

　　首先这本书开头采用了第三人称后来又转第一人称，过渡的时候也用了第三人称，以那个“我”来观察富贵老人，到第一人称时则显真实，这样的手法时间的转换感觉给人很强的代入感。对比手法尤为强烈，体现在人与人还体现在时代。

　　语言朴实，语言风格十分贴近富贵这个人的特征。行文线索感觉前期是富贵家的老宅，他在徐宅的这前期地主般的生活，后期则是那个医院，对来说富贵他重要的亲人大多死在了那所医院。

　　与我来说，《活着》对我意义重大，我的生活也挺像富贵，我的家境起初也是很好，后来父亲赌博欠下一堆外债，他几次也想死，生活逼迫着，我也过着比较苦的日子，当然比不上凤霞那么苦，所有悲剧都发生在富贵身上富贵依然要活着，这种活着的意志是不可被剥夺的。活着就很好了何必去追求那些虚无的东西。结尾那句土地召唤着黑夜的来临，不仅暗示着故事的结局，也暗示着人的生命终有凋零的一天。

**10.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

　　最近再一次看完了余华的《活着》，还记得第一次看这本书时被书中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以至于一口气把它读完了，当时的感受已经记不太清楚了，只是依稀记得一点点感受:人的一生就是一个历程，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位老人牵着他的老水牛走在夕阳下的情景，我不为他感到悲伤，我自己很平静。这个暑假我突然又很想看看这本书，这次是断断续续看完的，看完后仍然是一种静谧，一种对大自然对生命的静谧感，时光就那样就躺着，人的生命也一点点消耗着，谁也逃不了最终的结局，都会这样静静地离开……

　　书中的故事的确让人有一种悲痛，甚至说是一种苦难，但作者所采用的叙述方式确让我们感到平静，几乎没有大喜大悲，就是一位老人在话家常，讲述家人的故事，他们曾经生活过，然后他们死了。

　　余华在麦田新版序里这道这样一句话:“《活着》的福贵让我相信:生活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的确，在我们看来福贵这一生的确过于悲惨，但在福贵自身看来，他和他们有许多的经历，或快乐，或悲伤，或恐惧，他们经历过了，然后各自走向各自的归程，有的人可能走得快点儿，有的人可能稍微慢一点，但最终都殊途同归。曾经的我一直害怕讨论死亡的话题，我没有经历过，我害怕，我不知道在面对至亲在面对自己死亡的时候会是怎样的，但是如今我却有点看明白了，就像福贵说的“人是早晚会熟的”，也就不再如此害怕，反而开始想想自己的这一历程该如何去度过。

　　前几天刚看到一票文章叫做“闲暇的重要性”，文中指出工作不应该变成我们生活中重要的部分，我们应该学会虚度光阴，近年来有很多人士开始认识到虚度光阴所带来的幸福感，但社会上更多的还是拼命工作和鼓吹拼命工作的\'人，这些人们为了工作放弃了一切，包括父母，爱人，子女，无法陪伴他们，无法正确处理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曾经有一篇伤情的文章叫做工作了就没法陪伴孩子，看着让很多人唏嘘不已，人类的无奈也正在这里，每个人都在生活里挣扎。

　　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活着呢？每个人有每个人的见解，生活永远是自己的感受，别人看到的不是自己的生活，所以不强求别人，也别委屈自己，做好自己就好，短暂飘渺的一生有很多问题想不明白都是正常的，自从有了人类开始，大家就在探讨生死的问题。就在探讨如何生活得更好更有意义，一致的方向是向着真善美出发，但个种情景只能由自己去体会，去成长，去经历。

**11.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一**

　　生与死是这世间永恒不变的话题。而在曾经那么一段时间生是如此的困难，活是如此艰辛，活着是如此的不易。

　　序言中说：“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苦难和幸福,无聊与平庸。而余华的《活着》这本书便是让我们感受到了这么一种力量，它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亲情,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深重,它更讲述了过去的几十年，那个人民水深火热的年代，人民群众的命是如此的不值钱，如此易失。在那时候人们活着又是如此的无奈，无助。

　　福贵，曾经的一个浪荡子，借着自家的些许田地，钱财，在外面嗜赌成瘾。甚至曾经对自己的妻子拳脚相向，让人听来不禁唏嘘。结果，好景不长，赌博欠下来的债仿佛一条导火线似的引来了家里一件件的不幸。父亲为还赌债，倾尽所有，最终离世，妻子家珍也因此被岳父带回了家。虽说后期家珍回来了，儿子有庆也回来了。然而，过度劳累的母亲却重病不起，为了给母亲找大夫，福贵不幸被抓。在经历了飞机的狂轰滥炸、四处无食的无奈以及战友的离世之后，他回到了家。可此时，回来的他却听闻母亲的噩耗，女儿因贫变哑巴。后期，家里的人都齐心协力一块干活。但是，这世界上没有永远平静的水面，问题总是接踵而至。因为贫穷，凤霞送人；因为无权，有庆去世；因为不幸，凤霞去世；因为社会，春生自尽；因为难过，家珍离去。因为一切一切的不幸，许许多多的意外，福贵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去，最后只剩下了他与老牛。

　　看着一段段平静被打破，一个个生命被带走。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为何所有的不幸都让福贵一家承受？为何当时的医疗，当时的政府无法为一些不平等的事提供帮助?然而仔细想想，在那时，国民经济基础如此薄弱，社会法制如此欠缺，甚至还在战争时期，福贵家的不幸又何尝不是大家的不幸?他家的生活又何尝不是那时社会的缩影?想到此，我的内心不仅仅只有对福贵他们的同情和当时社会的批判，还有一点小侥幸。

　　今日，我们处于新时代，一个和平且美好的时代，经济水平日益提高，贫困人口大量减少，医疗水平，法治水平也不断提高。人们活着显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容易。与福贵相比，我们是不是多了一份幸运，少了一份沉重呢？不过，这样的我们更不能懈怠，更不能苟且偷生。每个人都有活着的权利，每个人都一样活着，然而每个人却有活法的区别。虽然福贵活得艰辛，然而他有他的坚持，哪怕再苦再累再沉重他也一定要活下来；他也有他的担当，他要努力让家里的人好好活着；他更有他的美好心灵，不忘战友，相信友情。这样的他告诉我们活着永远不是仅仅只保留着心跳，它更多指的是活着的我们有什么，能干什么，它需要我们赋予它意义。与此同时，他的活着更告诉我们当代的青年要不负韶华，努力奋斗，勇于担责，为自己的生命，为自己的活着赋予意义，不枉此生。

　　那个年代活着不易，这个年代活着有意义不易。希望我们青年人不负韶华，以梦为马，敢于追逐。

**12.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二**

　　《活着》是我边哭边读完的，书中主人公凄苦的命运触动我那脆弱的神经，加之当时自身的心情非常低落，整个人泣不成声，这可能就是读者和作者产生的共鸣。我不知道现实生活中有没有这种悲惨的故事，但总觉得所有的故事在现实中都有原形可寻，只是作品经过了人为的加工而已。应该有好多人都曾问过自己：“活着究竟为了什么?”包括我自己!当然，不同心境下的答案是不同的，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

　　人生在世，漫长而短暂的几十年，活着的方式却不尽相同，形形色色的人选择林林种.种的生存方式，也就产生迥然不同的人生结局。有的人碌碌无为，甘愿平庸;有的人不懈奋斗，终获辉煌;有的人贪图享受，家道败落。记得有人对我说过：“要是能快乐的死去该多好!”说实话我也想，面且会有很多人这么想过。可是冷静下来，这又是多么不负责任的想法，生命不是我们自己给予的，我们又有什么理由自己擅自决定生命的去留呢!看看《活着》吧，再重新审视一下生命的意义，也再重新认识一下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必须为活着而活着!

　　活着的路上充满挑战，不可能一帆风顺，有些痛苦、挫折很容易把弱者打败，丧失活着的勇气，所以会有一部分人选择过早地离开这个世界。每个选择都有存在的道理，但我要说的是这些人太自私，他们心里只有自己，没有其他任何人，把痛苦与悲伤留给了亲人和朋友!除了自身的原因，社会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现在假的东西太多，真的东西太少，人心里没有安全感，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更多的是猜疑，惶惶恐恐中越来越怀疑活着的意义。

　　活着还是要真实的好，最起码自己心里踏踏实实。对人待事得容人处且容人该是活着的一个境界，可能会被某些人认为很傻，换个角度，傻又何尝不是一种福呢。只有经历了才会知道真实的感受，即使被欺骗，痛彻心扉后才会更懂得珍惜。若没有了悲欢离合、苦痛挣杂，人生会少了些许色彩，有句歌词唱的好“风雨过后总会见彩虹!”活着应该就是哭着、笑着吧，有泪水也有笑容!

**13.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三**

　　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本薄薄的让我只用了一个下午就读完了的书。巧的是读了几页便发觉心这本书为背景的电视剧我竟看过，这让我更真切地体会到了这书的含义。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特殊的年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兴富到衰落，身边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地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都变得那样的平淡。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去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我想起陆幼青的死亡日记，那不也是站在生命的边缘真正完全而清醒的对世人讲述一切。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的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的尸体的痛器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殒后流下的懦弱眼泪，想起莎翁着作中男女主角一次一次的撕心裂肺和悲痛欲绝，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击，而多年之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了，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浇铸而成的。数十年后的我呢，我是否可以面对着一塘残荷将过去的伤痛记忆娓娓道来，我对自已的过去是否清楚地知道并且敢干面对，我不敢说。

　　这个世界的确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有人却要像富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血汗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说不清到底该怎么做，我面对的是无法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无奈和内心与现实的强烈，盾，在这样一个状态下，我一面应付着现实中的琐碎，而在内心寻求思想上的解脱，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已能对世界友好，尽管天性中的倔强与后天形成的反叛也许会导致我走上叛逆的路。

　　生老病死，我们都得一样一样地过，生命只不过是个过程罢了。我只是希望能按自已的意愿选择一个方式，真实清醒并发自内心的去实现它的价值，到了那一天，但愿我能带着平静的微笑向世界道个别，也对身边的人说声再见。

　　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赌博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福贵经历了人生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这部小说的确让我感到沉重，我觉得《活着》是一部超越个体情感而站在人类关怀的高度进行的创作。人的一生都不会风平浪静，会经历无数坎坷风雨，但人就是要默默得为了活着而忍受。这个看似荒唐的理由却充满了对生命价值的肯定和人文价值的关怀，任何理由都不是人放弃生命的理由和借口，这个简单却又充满思辩色彩的道理被余华用小说的形式进行了活生生地诠释。“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去掘藏，老年做和尚。”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14.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四**

　　读的第一本书是余华先生的《活着》。早就对这本书有所耳闻，只是一直缺乏拜读的勇气。

　　随着年岁渐长、阅历渐增，那些“胡思乱想”愈发增多以后，我的勇气好像多了不少，越发“敢于直面淋漓的鲜血，敢于正视惨淡的人生”，也越发能够接受“苦是生活的底色”这一现实。

　　从前年岁小，只爱看灰姑娘之类的童话故事和大团圆的剧情，如今却越发喜欢看一些有沉重感的故事和书，诸如《活着》、《平凡的世界》和《狼图腾》之类。死亡、失去、苦难、平凡……这些词仿佛更有力量，更能给我灵魂以荡涤。

　　我非常喜欢陆游的一句诗，“死去元知万事空”，我将“人生在世，万事皆空”奉为真理，遂对一切七情六欲、人来人往不怎么太放心上。此前我的一个朋友质问我：“你总说是空，空的究竟是什么？结果是空的，但过程也是空的吗？”一时激起我的千层浪。

　　今日读完《活着》，对于朋友的问题，我已有了答案。福贵的一生委实太过艰辛，苦根的死去是我万万没想到的，我以为，幸好生活给了这个饱经沧桑的老人一个苦根，苦根的存在给了福贵生的意义和乐趣，没想到苦根也离开了……此后的漫漫十年，福贵是以怎样的心情独自活下去的呢？若是悲观地看，他的一生何尝不是一场空呢？

　　可不止福贵，他的家人，包括家珍、凤霞、二喜都是以无声的莫大勇气面对生活给予的一场又一场灾难，以顽强而倔强地姿态回应着。

　　有庆和苦根都死在幼年时，凤霞死于生产后的大出血中，二喜则丧生于工作事故中，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他们并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对一生做总结，只二喜在意外发生时大喊一声“苦根”，那是他在世上留下的最后一句话，短短两个字是他留在世上的牵挂和他一生的总结。

　　和福贵一样命苦的是他的女人家珍。青春为妇时，所嫁之人吃喝x赌、不学无术，赌光了家产；为人母亲时，家徒四壁，婆母重病，男人失踪（福贵在请大夫的途中被抓去当壮丁），独自抚养幼.女幼子；一家团聚之后，女儿生病变成聋哑，又遇饥荒之年，儿子死于输血，自己缠绵病榻，好不容易给聋哑女儿寻了一门亲事，谁能料到女儿因生产命丧黄泉……

　　如此可怜的女人，在弥留之际，回忆一生，却都在道这一生的“幸”。“幸”得嫁于福贵，说来世还做他的女人；“幸”得一儿一女，儿女乖巧且又孝顺；“幸”得战争之后一家人团圆相守，甚至她将儿女“走”在她的前面，也当作一件“幸”，至少她走时再不用为儿女牵肠挂肚，走得毫无牵挂，倒也安然。

　　福贵的日子还在继续，那头叫“福贵”的老牛陪伴着他，那枕头底下放着的十元埋葬的钱安慰着他，他娓娓道来的这一生，有他的混账、苦痛、饥饿、恐惧，也有他感受到的温暖、情义、坚持与相守……想来，在他弥留之际，也会觉得这一生足够幸运吧。

　　珍惜活着与相聚，无惧死亡与失去，是这本书教给我的道理。

**15.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五**

　　人活着，就是的幸福！

　　这是我看完余华的《活着》之后的感触。《活着》真的是一本让你能读到心坎里面的小说；能让你感受到历史的冲击；能让你体会到活着的真正意义！《活着》主要是讲了作者去收集歌谣的时候遇到主人公福贵，而后了解到他悲剧的一生。

　　福贵一生下来就是一个家里有一百多亩的土地的少爷，也可以说是一个大地主了吧！但是，也许是这种安逸的环境造就了他人生初期的坏品性与恶劣行为。福贵的生活就是\"过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每个早晨醒来就想着怎么去打发时间。这样的人根本就体会不到生命的意义、活着的意义，于是他就这样渐渐地学会了去\_；学会了炫耀、更学会了赌博。与其说\"上梁不正下梁歪\"，倒不如说是他自己不争气。染上了赌博之后，福贵就一直输，直到把自己家里的东西和土地都输掉了，自己的妻子也被他打过骂过了。而当他知道自己破产的时候，他才知道自己错了，彻彻底底地错了。可是，现在后悔还有用吗？

　　故事讲到这里，有一个让我很感动的情节。福贵的父亲已经气得没力气打他了，过了几天之后静静地把家里的土地都卖掉了，换了三担铜钱回来。那时候我也很疑惑：\"干嘛要换那么重的铜钱，而不换一些轻一点的银元呢？\"后来我懂了，原来是他的父亲为了让他尝尝失去的滋味，尝尝赚钱的不容易啊！家里的全部财产就要这样拱手让人了，你心里会有什么感受呢？以后，这一家人只能住在茅屋里面，过着苦日子了！

　　过了一段时间，福贵的父亲也去世了。随后，他的妻子也被接回娘家了。这个家就没剩几个人了，但是他们还是活着了，他们还是坚强地活着。直到他的妻子家珍生完孩子回来了，他们才一家团聚了。可是，在为他母亲找大夫看病的时候，他却不幸地被抓去打仗了。人生就是有着很多的意外，谁也不知道下一秒这个世界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了！当福贵在打仗的时候，他对活着的看法又加深了一层，这时候的他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回家了。出门在外，不仅要担心家里人，而且打仗的时候只能是抢大饼吃，有时候抢不到，有时候抢到了也会仿佛被人吊起来打一样痛苦！解放军的出现，或许是他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吧！

　　他终于可以回家了！

　　可是这时候又遇上了一大二公时期，大家都只能砸锅炼钢、赚工分吃饭。母亲死了、妻子病了、小儿子有庆要读书、女儿凤霞又聋又哑的……这样的家庭已经够悲惨的了。然而，后来生产队里不包吃了，每户人家又要去买锅做饭了。而且恰好遇上了自然灾害，粮食收成都不好，福贵只能去挖野菜度日子了。我记得有一个情节是家珍拖着病着得身体步行了十几公里去城里的家拿了一小袋米，然后回来之后还要偷偷摸摸地煮，还被队长拿走了一把米。家珍当时就心痛地哭了，我也有一种莫名地感伤！也许没有挨过肚子饿的人是不懂得这种滋味的！那是维持自己生命的粮食啊！

　　我看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感受到那个社会的悲惨了，没有东西吃，更没有温暖的衣服穿！这样的日子，要活着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后来发生了一件让所有人都痛心的事情——有庆的死！有庆是一个很懂事的孩子，能了解父母的感受，年小小就会帮忙干家活。那天，所有学生都去医院准备捐血了，有庆特别兴奋，很希望能够帮助别人。因为一直找不到合适的血型，所以到有庆的时候就一直在抽血，直到抽干了有庆的血，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失去了。如此不经意的一件事情，但是的确发生了！我看着作者的文字，泪水一直在滴……

　　后来讲到凤霞嫁给了一个很好的男人，也过着幸福的生活了！我想，事情应该就这样变得好起来了吧？可是，后来凤霞也难产了，他丈夫被水泥板砸死了。这个原本是个幸福的家庭，最后只剩下福贵和孙子苦根了！到后来，苦根也在一次病中吃了过多的豆子死去了……这个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主人公的亲人都在他的生活中死去。剩下他孤零零一个人活着！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事变迁，有些人活着、有些人死去！但是，我们都必须坚定一个信念：就是好好地活着！

　　书中有一句话是：\"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对，只要我们还好好地活着，即使再多的困难和挫折也不怕！因为有生命就有希望！

　　《活着》这本书写了主人公那悲剧的一生，关于生离死别，他几乎什么都经历过了。但是，现在还是安安静静地生活着，因为他看透了人生，懂得了生命！我们应该珍惜自己身边的人、珍惜自己的生活！

　　人活着，就是的幸福！

**16.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六**

　　暑假，我读了学校发的一本小说——《活着》。起初，我很好奇，不知道那书里讲的是什么内容。当我无意中看见了“就这样他的儿子也就死了”。这段普通的文字，我便有一种感觉，一种非常想了解它的感觉。

　　小说讲述了徐富贵的一生，从青年到老年他的家庭的变化及他周围人群之间发生的故事。

　　当我读到“他儿子为了献血，也被活活的抽死了。”当主人公徐富贵得知此消息后，非常伤心，伤心过度像是精神不正常的，在儿子坟边，给儿子跳最后一次秧歌。我心里有一种感觉，一种从心里激发出的同情。我想，这种情景如果换作是谁，谁都不会好过，谁都会心里难过甚至伤心过度而失常。小说反映了解放前后去穷苦人民生活残酷的现实。虽然我们每个人都会遇到不顺心的事，可老天又为何那样不公平呢？把那么多的厄运同时抛散在一个人身上呢？生活在那样的环境下，虽然有钱的人生活很幸福，但事实上，钱也不是万能的。

　　每个人开始来到这个世界上，有欢笑，也有泪水。为什么在那个时候贫苦任的泪水就要比富有人的泪水流的多些。他们也需要公平，也需要幸福，因为他们也是人啊！

　　徐富贵的一生，是我们每个人都难以想象的，在他中年时期，他的家庭因种种原因遭受变迁，接二连三的，他父亲、母亲、儿子、妻子、女儿、女婿，相继去世，最后只剩下他和她的外孙子孤独终老。从一个风风光光的青年到孤苦伶仃的老头，时代的变迁，身份也随之发生变化。每个人的生活都是越来越好，但是主人公，却恰恰相反。

　　人生，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不经历坎坷，怎能获得希望。活在世上，快乐也好，痛苦也罢，都会随之远去，而徐富贵正是给了我们一个启示：生下来，活下去，活着就好！

　　抚思今天的幸福生活，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

**17.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七**

　　读了《活着》，留给我印象最深的除了可爱的有庆、坚韧的福贵，那就要数家珍了。家珍是个具有中国传统色彩的女性，她的表现也许并不引人注目，只是一个传统的贤妻良母的形象，但是她以她独有的存在形式阐释了一个众所皆知的道理——知足常乐。很多人都知道这个道理，但是真正能够懂得并应用的却很少。

　　还记得狄德罗效应，哲学家丹·狄德罗很喜欢友人送的高级睡袍，但当他穿上之后，开始觉得家里的家具和装饰都显得粗陋庸俗，于是把旧的东西一件件更新，最终也不觉得开心，他发现“自己竟然被一条睡袍胁迫了”。所谓知足常乐，其实就是要克制自己追求一些并没有多少价值的、虚无缥缈的东西的欲.望，欲.望是永远不能填满的黑洞，过于追求一些对自己并没有多少意义的东西，只会让不完美的感觉对自己越缠越紧。

　　人性有很多弱点，人之所以痛苦，是因为追求了错误的东西；人之所以郁闷，是心中装进了许多杂质，不但不清理，还越装越多。于是更加迷茫，并不知道自己真正追求的是什么，越陷越深，最终沦为自己贪欲的奴隶。知足常乐，说到底就是一种与世无争、顺其自然的心境，不过分的去强调什么、不过分的追求什么，只是做好自己该做的，明确自己的追求，抛弃贪欲的羁绊，从而达到一种平和的心境，这就是知足常乐。想要做到知足常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需要人生阅历的积累和生命的沉淀，没有足够的人生感悟，想要做到知足常乐是困难的。因此，我们一般看到的活的知足快乐的人，大多数是老人，这并不是说老年人没有了追求，这恰恰说明在经历了人生的历练、磨砺之后，人的欲.望会降低，至少不会像年轻人那样有火一般的追求，人生会磨掉一个人初生时的燥气、狂妄的追求以及内心的炽焰，留下的是金子般珍贵的经验，这个时候的人往往是最睿智的，看透人生大起大落之后，他们学会了知足常乐。这时候，他们的的愿望无非是合家欢乐，而已。

　　除了岁月能教会人知足常乐，人生的巨大打击、灾难，同样会让人明白知足常乐，当然，也有可能致使人崩溃。就像家珍，经历了家庭破败、二老去逝、身染顽疾、丧子之痛之后，的愿望就是可以和福贵安安生生的过日子，这就是她的快乐。当然，对于我们，都不会为了学会体会快乐而期盼打击，所以，为了学会体会快乐我没要做的就是不断提高自己的修养、文化素养、道德水平，提高自己的认知水平，学会将平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当做一种收获

**18.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八**

　　“也许这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命运。我们都是这个世界上的迷路者，我们都是按照自己认定的道路寻找方向，也许我们是对的，也许我们错了，或许有时候对了，有时候错了。在中国人所说的盖棺定论之前，在古罗马人所说出生之前和死去之前，我们谁也不知道在前面的时间里等待我们的是什么。”余华在《活着》这本书的序言中这样写道。

　　当我读完《活着》后，我与余华产生了共鸣。

　　《活着》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一个叫福贵的人悲苦的一生。福贵年少时，确实人如其名，既福且贵。他原本是家财万贯的大地主家的阔少爷，娶的妻子也是城里米行老板的千金。福贵富足的生活正如他自己的话一样：“我们走路时，鞋子的声响，都像是铜钱碰来撞去的……有钱人嫁给有钱人，就是把钱堆起来，钱在钱上面哗哗地流……”只是，福贵身在福中不知福，一天到晚沉溺赌博，将万贯家财散尽，一夜之间沦为穷人。从富丽堂皇的大宅院搬进了小茅草屋，气得老父亲在上厕所时死去。妈妈说估计他老父亲是因为常年累月吃太精细的\'食物导致的便秘引发了心脑血管疾病而致死的。紧接着，他快要生产的妻子被老丈人用八抬大轿接走，母亲也积劳成疾，卧床不起。他好不容易盼回了妻子和儿子，却在去城里用仅有的银元为母亲请大夫时，被抓了壮丁。当他经历了两年的战火纷飞，九死一生，再次回到家乡时，母亲已去世，妻子已经被生活折磨得不成人样，女儿也因高烧不退无钱医治成了聋哑人。后来，他的儿子为救县长的老婆被无知的护士抽血抽干致死；女儿难产大出血去世；妻子去世；女婿被水泥板压死；外孙吃豆子撑死。福贵眼看着亲人一个个相继死去，却无能为力，最后只剩下一头老牛与他相依为命。

　　可以说，福贵自败完了家产后，生活的苦水就如浪潮一般向他涌来，把他紧紧地包围着，浸泡着，令他无所隐藏，无法挣脱。

　　然而，生活苦不堪言又如何？福贵不是活得好好的？且听他扯着粗哑的嗓子咿咿呀呀唱出的歌词：“皇帝招我做女婿，路远迢迢我不去。”我想，福贵是乐观的。人世间也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如此乐观的看待生命中的苦难的。唯有经历过痛彻心扉苦难的人才明白，这苦难有多苦，有多难！

　　作者余华说：“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余华写《活着》这个故事，也是在告诉我们，人生充满了偶然，但是人间值得，我们唯有坦然面对，才能收获内心的安宁。

　　西方先哲亚里士多德说：“智者不寻求愉悦，他们在忧虑和痛苦中寻找自由。”

　　因此，我佩服如福贵这样能够直面惨淡的人，佩服能把自己从心魔中解脱出来，从而抵达心灵自由的乐观的人。

　　毛姆在《月亮与六便士》中写道：“我用尽全力，只为过好我平凡的一生。”想想，福贵何尝不是拼尽了全力在努力过好他平凡的一生呢？

　　庄子云：“人生天地之间，如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

　　人这一生，电光石火，转瞬白头。韶华易逝，虚度有愧。既然活着，就应该认真地乐观地过好每一天，才能不负岁月，不负自己。

**19.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十九**

　　读余华的《活着》时，我的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其中，有三次落泪让我刻骨铭心。家珍确诊软骨病的时候，有庆死的时候，凤霞出嫁的时候。

　　前两次落泪是一种深入骨髓的悲伤，压抑到让我忘记了哽咽。凤霞的出嫁则是一种积蓄已久的慰藉，可这种慰藉在残酷的现实社会并没有幸存太久。

　　这本书是中国旧社会的缩影。写得太过真实，就好像我能听到子弹擦过耳旁，福贵和春生在绝境里死命地逃跑，家珍被疾病折磨的呻.吟，二喜困在水泥板里发出的最后的呐喊……这一切事发突然，让旁观的我都忍不住捶胸顿足。

　　活着?活着。一切都有迹可循。旧社会地主少爷福贵的人生经历了大起大落，他躲过子弹，跑出烟雾，早已丢失了前半生的潇洒与恣意，几番周折，好不容易回到自己日思夜想的小家，可迎接他的，却是更为沉重的苦难与折磨!妻女儿孙相继死去，死得意外又凄惨，就好像生活给他编织一次次美梦，却让他承受一次次的打击。活着是他最后的归宿，也是他最终的理想。

　　“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小说的结尾，福贵已经没有活着之外的事物了。一头同他一样年迈的老牛，成为他暮年的精神伴侣。累了就休息，休息够了就劳作，没有过多堆砌的事物，简简单单的活着。或许，这就是小说创作的初心，福贵为了身边的人事流浪奔走，经历多方劫难，最终回归到自身，一个人活着，就是要独自承担生命的重量。

　　看完小说后，我还是有些埋怨余华的。中国的小说和影剧总会留点希望的种子，带给读者最后的慰藉，可《活着》没有。也许，余华就是想告诉我们，任何一种生命的延续都是美好的，都有其必要价值，年轻的生命是，年迈的生命亦是如此，活着本身就不容易，而延续生命则更难，每一个个体自有其存在价值，这才是活着的意义。

**20.活着读后感900字 篇二十**

　　这本书一定要一次读完，如果读一半放下心里难免会堵得慌，只有读到结尾才能领略福贵对命运的释然、超然。当然，余华的文笔也会吸引你读完的，只是决定于心里有没有面对苦难的勇气。

　　一开始能感受到作者刻画人物和生活的功力，他会把一个动作、眼神表达地非常饱满，同时还带着诙谐幽默的笔风。开篇的几段文字如同大剧上演前的小插曲，吸引着你逐渐走进他构想的那个现实中去。

　　因为开端笔锋过于饱满，我在被吸引的同时，也隐约预感到后面悲剧情节会越读越揪心。不过随着福贵的劫难接踵而至，在悲的后面也藏着刹那喜悦，在不幸的遭遇里隐藏着万幸。大时代下该有的悲剧，基本都压在了福贵一人的身上，他能熬下来并且最终看透命运的无常，以超然乐观的态度重新审视自己、重新认识生活，这是闪光点。

　　余华选择福贵这个人物，作为烘托本书寓意的载体，开局已经处于人生巅峰了，殷实的家底、漂亮贤惠的老婆、听话可爱的娃，如果说整个情节是福贵生命感悟的教育史，那么他从起点上就不是个把钱当回事的人。就是因为他开局拥有太多值得平常人羡慕的东西，所以才最适合作为悲剧的主角。从拥有到失去，家财、地产、房子、面子、亲人、希望，剥了个精光，一次次试探着他承受力的底线。

　　全书以福贵讲述自己的一生为主线，从“老人粗哑却令人感动的嗓音”开始，也从“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结束，变化只有一个“却”字到“的”字的转变。这个历经劫难的嗓音，洗尽铅华、了却困惑、离苦得乐，初见时令人莫名感动，聆听完嗓音里的故事，感动升华为认可和悲悯之情。可见故事结构之严谨，用词之精确，如同外科手术一般，将福贵生活的那个现实划开、解决、缝上。甚至连作者不愿意接受的肮脏，也随着“男人挑着的粪桶”挑了回去，还是沉甸甸地压着“扁担吱呀吱呀一路响了过去”。终究是趋向了宁静，四周出现了模糊。以蒙太奇的手法，从他构想的现实又回到了自己的现实。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